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紡之間的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其中，中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用於製造布料及成衣的棉紗、棉花及其他物資以及糧油食品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糧財務之間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其中，中糧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2023年5月15日，本公司(i)與中紡訂立中紡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中紡年度上限及(ii)與中糧財務訂立中糧財務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存款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中紡年度上限及現有存款年度上限外，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紡乃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紡集團的成員公司為中紡的聯繫人，因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糧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476,97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8.94%。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糧財務為中糧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由於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中紡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訂立中紡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且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訂立中糧財務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中紡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大會投票提供意見。

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中紡補充協議、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中紡及中糧財務各自的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於476,97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38.94%）中擁有權利，須就批准中紡補充協議、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中糧財務補充協議、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中紡補充協議、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預期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i)補充協議之詳情；(ii)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推薦建議；(i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2023年6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公司與中紡之間的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其中，中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用於製造布料及成衣的棉紗、棉花及其他物資以及糧油食品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糧財務之間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其中，中糧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2023年5月15日，本公司(i)與中紡訂立中紡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中紡年度上限及(ii)與中糧財務訂立中糧財務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存款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中紡年度上限及現有存款年度上限外，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及2022年7月14日的公告。

## 中紡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中紡年度上限

中紡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乃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5月15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紡

## 主要事項

根據中紡補充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現有中紡年度上限將根據中紡補充協議修訂至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有中紡年度上限	63,000	63,000	63,000
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	63,000	363,000	363,000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前身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22,924	6,507	1,224	18,461	3,386

## 釐定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中紡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預期2023年餘下時間及2024年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紡集團購買的棉紗及棉花數量將會增加；及
- (ii) 適當的緩衝將允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剩餘期限內對棉紗及棉花的需求增加超出預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觀點)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公告「(i)2024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一定價政策」一段所載的定價政策以釐定有關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中紡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交易個別訂單的採購價格及條款。

## 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存款年度上限

中糧財務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乃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5月15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糧財務

### 主要事項

根據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現有存款年度上限將根據中糧財務補充協議修訂至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如下：

本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最高  
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有存款年度上限	55,000
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	155,000

###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22年7月14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500萬元。

## 釐定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於2023年3月31日,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500萬元,約佔現有存款年度上限的100%;
- (ii) 本集團的業務規模預計將有所增長,且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將繼續相應地增加;及
- (iii) 適當的緩衝將允許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剩餘期限內超過預期增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觀點)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公告「金融服務協議—釐定定價條款的措施」一段所載的措施以釐定有關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面料、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提供針織、染色、印花及整理服務。

## 有關中紡及中紡集團的資料

中紡由中糧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國資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紡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棉花、成衣及糧油食品業務。

##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02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的服務包括(a)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中紡補充協議

中紡集團由中糧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中國500強企業之一。其擁有兩大核心業務，即紡織業務及糧油業務。中糧由國資委直接管理。考慮到中紡集團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後，董事會認為中紡集團較國內類似物資的其他獨立供應商擁有競爭優勢，並認為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得以繼續在全球市場獲得用於製造布料及成衣的棉紗、棉花及其他物資的長期穩定供應，並鞏固其作為全球成衣製造商的一家領先布料供應商的地位。

根據上文「釐定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的基準」一段所載理由，預計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紡集團購買的棉紗及棉花數量將會增加。因此，可能會超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中紡年度上限。故此，董事建議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中紡年度上限。董事會認為，中紡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滿足不斷增加的棉紗及棉花需求。本公司日後將繼續就相關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進行充分監督，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中糧財務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有關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自2022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止。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一系列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於2023年3月31日，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500萬元，約佔現有存款年度上限的100%。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預計將有所增長，故其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將繼續相應地增加。因此，存款服務的建議交易金額可能會超出現有存款年度上限。故此，董事建議修訂現有存款年度上限。董事會認為，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滿足不斷增加的存款服務需求。

## 一般資料

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中紡補充協議補充)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乃經本公司分別與中紡及中糧財務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不包括將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發表彼等意見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中紡補充協議補充)(包括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補充)(包括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及其他合約條款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及不會超過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部控制措施」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公告「內部控制程序」一段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紡乃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紡集團的成員公司為中紡的聯繫人，因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糧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476,97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8.94%。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糧財務為中糧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由於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中紡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訂立中紡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且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訂立中糧財務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中紡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大會投票提供意見。

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中紡補充協議、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中紡及中糧財務各自的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於476,97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38.94%）中擁有權利，須就批准中紡補充協議、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中糧財務補充協議、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中紡補充協議、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之詳情；(ii)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推薦建議；(i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2023年6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BIC」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紡」	指	中國中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於本公告日期於約38.94%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紡集團」	指	中紡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紡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紡於2023年5月15日訂立有關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且日前受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並為控股股東
「中糧財務」	指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中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財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於2023年5月15日訂立有關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本公司」	指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4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補充)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相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中紡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公告披露的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存款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與中糧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於2022年7月14日訂立有關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
「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紡於2021年12月16日訂立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中紡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與製造布料及成衣相關的棉紗、棉花及其他物料、糧油食品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或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補充）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全面貸款及相關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外，中糧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補充）將向本集團提供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公告所詳列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	指	中紡補充協議所載的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與中糧財務根據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中紡補充協議及中糧財務補充協議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賢福**

香港，2023年5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29-39號  
 東海工業大廈  
 A座6字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4名執行董事，即劉賢福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邱恒達先生、趙耀先生及張正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非執行副主席)及陶永銘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林偉成先生及王幹芝先生。